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服务〔2024〕20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服务业 领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政府工作要求，为深入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提升我省服务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六大高地”，决定开展2024年全省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由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工作专班”）统一组织开展。省发

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评审工作，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所管理的行业领军企业认定标准和组织分类评审工作。省工作专班负责终审认定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本省统一核算，并统计在服务业（第三产业）类别下，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导则（试行）》明确的重点领域及其细分领域。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记录名单，未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审计报告中上一年度无保留意见且企业净资产（即股东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不小于0。

3.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二) 分行业认定条件

根据打造现代服务业“六大高地”任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

头，在服务业重点领域认定领军企业 200 家以上，具体名额和认定条件（附件 1）如下：

1.打造全球新兴产业科创高地：（40 家）

- ①软件和信息服务 15 家（省经信厅负责）；
- ②人工智能服务 15 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③科技服务业 10 家（省经信厅负责）。

2.打造全球现代物流发展高地：（30 家）

- ①现代物流 20 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②航运服务 5 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 ③航空服务（低空经济）5 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3.打造全球数字贸易高地：（30 家）

- ①国际贸易 15 家（省商务厅负责）；
- ②现代商贸 15 家（省商务厅负责）。

4.打造全国现代金融服务高地：（15 家）

- ①现代金融 15 家（省委金融办负责）。

5.打造全国高端商务服务高地：（55 家）

- ①法律服务 10 家（省司法厅负责）；
- ②人力资源服务 10 家（省人社保厅负责）；
- ③会计评估服务 10 家（省财政厅负责）；
- ④工业设计服务 5 家（省经信厅负责）；
- ⑤广告服务 5 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⑥会展服务 5 家（省商务厅负责）；

⑦知识产权服务 5 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⑧检验检测服务 5 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6.打造全国品质生活高地：（40 家）

①住宿餐饮服务 10 家（省商务厅负责）；

②文化服务 5 家（省委宣传部负责）；

③旅游服务 5 家（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负责）；

④体育服务 5 家（省体育局负责）；

⑤养老服务 5 家（省民政厅负责）；

⑥物业服务 5 家（省建设厅负责）；

⑦生态环境服务 5 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认定程序

1.组织申报。由企业自愿申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进行审核。满足申报条件的，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于**8月30日前**将加盖发改公章的报送函及相关材料通过“**发改大脑-条抓块统-服务业处-试点示范创建**”上传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负责组织推荐。

2.部门初审。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行业领域将推荐名单推送至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初审，可酌情根据实际情况增补推荐。依程序完成初审后，于**9月14日前**根据分配名额将推荐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

3.专班复审。省工作专班将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名单进行复审，

确定 2024 年度服务业行业领军企业名单。

4.公示公布。通过复审的企业名单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正式公开发布。

四、申报材料

1.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书（附件 2）。

2.诚信承诺书（附件 3）。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主要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认证、行业资质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品牌认证、资信等级评定证书、获国际认证情况等。

5.企业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审计报告应已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赋码。

6.其他证明企业市场地位、创新力、影响力等方面的材料。

7.其他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标准所要求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刘敏、李佳怿，电话：0571-87055084，
0571-81050994；

省国资委 裘叶城，电话：0571-87059602；

各设区市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 4）；

发改大脑技术支持 杨舒萍，电话：19818500493。

- 附件：1.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标准
2.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书
3.诚信承诺书
4.各设区市联络员名单
5.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4日

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标准

（一）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本省统一核算，并统计在服务业（第三产业）类别下，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本导则明确的重点领域及其细分领域。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四）各细分行业领域要求详见附表。

- 附表：
- 1.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2.浙江省人工智能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3.浙江省科技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4.浙江省现代物流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5.浙江省航运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6.浙江省航空服务（低空经济）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7.浙江省国际贸易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8.浙江省现代商贸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9.浙江省现代金融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0.浙江省法律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2.浙江省会计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3.浙江省工业设计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4.浙江省广告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5.浙江省会展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6.浙江省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7.浙江省检验检测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8.浙江省住宿餐饮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19.浙江省文化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20.浙江省旅游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21.浙江省体育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22.浙江省养老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23.浙江省物业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 24.浙江省生态环境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附表

1-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从事信息传输、互联网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且经济规模、核心技术、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信息传输、互联网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监测的企业；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3年以上，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知识产权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 3.从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获得质量管理资质证书情况评估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4.从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企业	指电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 2.拥有1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3.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居全国前十或全省前五。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	指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2.拥有1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3.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居全国前十或全省前五。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提供服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2.拥有1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3.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居全国前十或全省前五。

2-浙江省人工智能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服务，在算力、数据、模型或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注册，纳入本省统计监测； 2.从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 3.研发投入占比3%以上；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良好的经营管理理念和创新激励机制。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经营状况（收入、利润等）； 2.技术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人员、知识产权等）； 3.人工智能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4.行业影响力（参与标准制定、重点项目等）。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算力服务企业	提供 AI 计算基础设施和平台服务的企业，包括算力服务提供商、算力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关键设备、方案或服务的提供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芯片或计算平台； 3.计算能力在全国或全省排名前列。
2	数据服务企业	提供 AI 训练数据采集、标注、管理等服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2.拥有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和工具； 3.数据质量和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模型服务企业	提供 AI 算法开发、优化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包括提供人工智能领域的通用模型或行业模型，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方案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2.拥有核心 AI 算法的自主知识产权； 3.算法性能在特定领域达到领先水平； 4.已经通过中央网信办两个备案，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4	应用服务企业	开发和提供基于 AI 技术的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2.拥有自主开发的 AI 应用产品或解决方案； 3.产品在特定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前列； 4.有大模型相关的营收订单。

3-浙江省科技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从事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且业务规模、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 2.有鲜明的科技服务特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及以上； 4.上年度企业科技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0%； 5.拥有专职从事科技服务业务人员占比60%以上； 6.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仪器设备及软件、工作场所、制度建设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服务领域、服务对象、研发投入、专职从事科技服务业务人员数、服务企事业单位数量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服务能力； 3.从承担项目数、获得专利、带动被服务企业业务增收、产业效果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绩效贡献； 4.从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4-浙江省现代物流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运输、仓储或配送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现代物流业统计监测的企业；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以运输、仓储、配送、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业务收入为主营业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色低碳投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综合性物流企业	指从事快递、快运、冷链物流、医药物流、航空物流、跨境物流、道路货运、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业务（至少3种）模式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 2.自有或长期固定合作租赁货运车 100 辆以上； 3.运营仓储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
2	道路货运物流企业	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2.自有货运车 50 辆以上（不含挂车）。
3	仓储配送物流企业	指以仓储配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2.运营仓储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
4	大宗物流企业	指以大宗商品的运输、仓储、装卸、包装等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 2.上年度货运量 500 万吨以上。

5	快递物流企业	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地址递送给特定人或单位的物流企业，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寄递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 2.自有或长期固定合作租赁货运车辆 3000 辆以上； 3.自有仓储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 4.省内快递业务市场占有率超过 10%（按营业收入计算）。
6	冷链物流企业	指为农产品、食品等提供冷链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2.自有冷藏车 30 辆以上或自有冷库库容 5 万立方米以上。
7	医药物流企业	指为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提供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医药物流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2.自有温控货运车 60 辆以上，其中自有冷藏车 40 辆以上； 3.自有药品、医疗器械仓储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冷库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 4.省内公立医院药品配送覆盖率 80%以上。
8	危险货物物流企业	指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0.5 亿元以上； 2.自有运力 1500 吨以上； 3.上年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量 50 万吨以上。
9	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企业	指以国际货运代理（货代）、多式联运、跨境供应链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2.上年度代理货运量 50 万吨或 100 万 TEU。
10	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指持有网络货运经营许可证，依托互联网平台以承运人身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的物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2.近一年平台活跃车辆数 5000 辆以上； 3.上年度平台完成货运量 50 万吨以上。
11	港航物流企业	指以水路货物运输、港口装卸、拖轮、理货、船舶代理等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2.自有船舶运力超 50 万载重吨，或上年度服务船舶数超 1 万艘次，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5-浙江省航运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船舶供应、船舶维修、船舶交易、船员服务、信息服务、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法律服务或教育文化一种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航运服务业统计监测的企业；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以航运服务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智慧绿色低碳投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行业排名（或市场份额）、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船舶供应企业	指以外轮燃料加注和加工贸易、物资补给、配件供应等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2.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3.具有绿色燃料生产、加工、储运、加注、交易服务体系的企业优先考虑。
2	船舶维修企业	指以船舶维修、船舶配件加工和贸易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2.承担过邮轮、浮式生产储油平台（FPSO）、双燃料船舶动力系统改装等高附加值船舶维修项目的企业优先考虑。
3	船舶交易企业	指以船舶交易、船舶代理、评估勘验、船舶经纪等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2.上年度企业交易额或平台交易额超80亿元； 3.拥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数字化服务平台。
4	船员服务企业或机构	指以船员招收、培训、就业市场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2.近三年平均服务船员数超1万人；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5	信息服务企业	指以航运咨询、航运交易及航运数字化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2.企业自建平台注册用户数超 10 万; 3.企业自主研发产品获得行业权威机构认可, 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6	航运金融保险机构	指提供船舶融资、航运保险、资金结算和航运金融衍生品等服务的机构或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贷规模、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保险业务规模等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7	法律服务机构	指经省司法厅许可, 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从事律师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 2.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所或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3.拥有航运服务领域服务能力或从业经历的执业律师 10 名以上; 4.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党纪处分, 未有查证属实的投诉案件, 未在承办案件中有重大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
8	教育文化服务机构	指提供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涉海涉港类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教育或组织航运服务相关论坛活动的机构或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培养、培训涉海涉港类专业人才超 1 万人次, 具备航运金融保险、船舶经纪、海事法律等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优先考虑; 2.相关的相关论坛活动在国际上或全国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参会人员超 1000 人次。

6-浙江省航空服务（低空经济）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航空运输、机场运营、物流服务、航空维修保障、低空应用、低空保障、低空服务一种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服务业统计监测的企业；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以航空服务（低空经济）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规模（或市场份额）、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航空运输企业	指以各种航空飞行器为运输工具为乘客和货物提供民用航空服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 2.机队规模 30 架以上；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2	机场运营企业	指负责民用机场建设、维护、运营管理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2.上年度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3	航空维修保障企业	指以航空飞行器维修、维护、机务保障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2.维修机库 1 万平方米以上，可提供航线维护、飞机大修及喷漆、发动机大修、地面设备校验等方面的服务；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4	低空应用企业	指面向个人消费、农业植保、物资运输、消防救灾、巡检侦察等应用需求开展的基础飞行、娱乐飞行、行业飞行、载物运输、载人运输等飞行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业内领先的空中自动驾驶技术,自主研发城市空中物流系统和巡检系统无人机,起降场和云平台等; 2.主导或参与民航行业标准制定; 3.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资质。
5	低空服务保障企业	指为低空飞行提供服务保障的各类产业和支持辅助低空经济发展的各类地面服务性产业,主要包括低空空域管控系统、无人机飞行信息服务系统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飞行管理保障平台,具备城市空中航线的规划、飞行计划管理、航班调度等能力; 2.企业自主研发产品获得行业权威机构认可,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7-浙江省国际贸易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从事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货物、服务进出口贸易或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公司，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省内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海关进出口或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的企业； 2.企业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3.企业注册经营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全球化经营水平、市场占有率、消费者认可度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互联网技术应用、业态模式创新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国际通行认证、获得荣誉、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跨境电商企业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或为跨境商品销售提供仓储物流、网络技术支持、报关报检、金融支付、法律和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或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式运行3年以上，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实现盈利； 2.企业自身电商交易额或平台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3.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具备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职业技能人才； 4.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优先考虑。

2	海外仓企业	指省内企业或省内企业设在海外的相关机构为运营主体，在境外设立的公共服务型基础设施，主要为客户提供头程运输、商品管理、仓储管理、尾程配送及商品展示、海外营销等相关增值服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营海外仓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海外仓为自用仓的，公司近三年年均进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 3.海外仓为公共仓的，年均服务其他外贸企业不少于 50 家。
3	国际服务外包企业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境外企业、政府、社团等组织委托、授权或双方合作，完成组织内部服务活动或服务流程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式运行 3 年以上; 2.上一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在 3 千万美元以上; 3.至少通过 CMM、CMMI、GLP 等国际认证中的一项。

8-浙江省现代商贸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批发、零售、网络零售、商贸服务等一种或多种经营业务，在销售规模、营销网络、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和品牌信誉处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带动现代商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行业发展进步起到率先示范作用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服务业统计监测的企业（生活或生产型）；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实力，围绕企业营收规模、盈利能力、上缴税收等指标进行评价； 2.技术实力，聚焦企业数字化能力、企业“上云”、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绿色低碳投入等进行评价； 3.服务理念，以顾客为中心，围绕企业品牌文化、客户关系管理、服务模式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等进行评价； 4.社会责任，从劳动关系、绿色低碳、企业信用、社会荣誉进行评价。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批发企业	指向再销售者，产业和事业用户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市场类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2.前一年度交易额在100亿元以上（农副产品市场20亿元以上），营业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能有效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商品集散功能，交易商品辐射全国或者主要产销区； 3.具备交易结算、仓储运输、质量检测、加工包装等设施 and 条件； 4.具备集散交易、加工整理、物流配送、价格形成和信息发布等功能； 5.建立比较完善经营户管理、商品质量追溯和赔付管理制度。 6.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的综合性流通市场（企业）可优先考虑。

2		百货、购物中心等	指百货商店、购物中心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销售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较高的硬件档次和优越的购物环境，拥有购物、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服务功能； 2.营业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前一年度销售额5亿元以上； 3.具有明确的客户定位，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支撑，为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	零售企业	连锁经营企业	指众多分散的、小规模、经营同类商品和服务的同一品牌的零售店，如超市、便利店、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省内跨区域经营，前一年度销售总额达到5亿元以上，其中直营门店销售比重达到50%以上，食品统一配送率达到90%； 2.综合管理、物流配送和商品采购等核心技术突出，有效导入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智能分拣和履约系统等数字化相关系统，经营作业的标准化、程序化程度高。 3.主要在食品、药品、生活快消品、汽车后市场等领域的连锁企业中产生，同时考虑其他领域具有明显经营优势的企业。
4		网络零售企业	指通过使用互联网等电子工具（包括电报、电话、广播、电视、传真、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移动通信等）在国内进行的商务贸易活动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式运行3年以上，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实现盈利； 2.企业自身电商交易额或平台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3.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具备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职业技能人才； 4.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优先考虑。
7	商贸服务业	家政服务企业	指雇佣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和家庭户的自营活动，以及在雇主家庭从事有报酬的家庭雇工活动的经营企业，包括钟点工和居住在雇主家里的家政劳动者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年度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拥有直营连锁门店2家以上； 2.服务标准化体系完备，服务优质，行业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3.拥有自主品牌，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 4.家政进社区网点不少于10家，每年展开技能培训1000人以上，建成省内外合作机构3家以上； 5.与浙里好家政共享资源，安心码申请与使用比例达到90%以上。

8		理发美容企业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的企业。	<p>1.前一年度营业额 3000 万元以上，拥有营业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直营门店 2 家以上；</p> <p>2.服务设施先进，环境优雅，具有较高服务水平；</p> <p>3.拥有自主品牌，行业内较高知名度；</p> <p>4.美容美发企业等级为五星级的和实行连锁经营的优先考虑。</p>
9	特殊流通业	汽车流通企业	指专门从事新车销售、二手车市场经营、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服务的企业。	<p>1.汽车销售企业前一年度新车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二手车交易市场前一年度交易额 20 亿元以上，经营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年拆解量达到 3 万辆以上，经营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p>
10		成品油流通企业	指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车用汽油、柴油）的企业	<p>1.前一年度成品油销售量 50 万吨以上，成品油零售企业自有（或控股）加油站点 80 座（含）以上；</p>
11		拍卖企业	指依法取得拍卖经营许可，以拍卖经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p>1.前一年度成交额 10 亿元以上、佣金收入 500 万元以上；</p>
12		酒类流通企业	指从事酒类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p>1.前一年度营业额 3 亿元以上，具有直营连锁门店 3 家以上，仓储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p>
				<p>2.企业规模居行业前 5 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示范带动作用明显；</p> <p>3.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健全，经营规范，服务优质；</p> <p>4.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及时准确。</p> <p>5.行业内有较高等级的和实行连锁经营的优先考虑。</p>

9-浙江省现代金融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及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创新金融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融科技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监管并符合现代金融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3年以上，核心业务指标居于全省乃至全国所在行业前列；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严重失信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4.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股权结构优化，发展理念稳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建立完整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5.纳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上一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成绩突出集体的通报名单予以优先考虑。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产品和服务创新、金融科技运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监管评级、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银行机构	依法设立的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信贷规模和结构、债券承销等直接融资业务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近两年不良贷款率低于1.5%。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	证券机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专门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50亿元以上； 2.总资产1000亿元以上，且净资产200亿元以上； 3.各项业务指标全国排名平均在前30名，且至少有1项指标处于全国前10名； 4.公司经营稳健，未出现重大风险。

3	期货机构	依照《公司法》和《期货和衍生品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 2.近三年平均客户权益在 100 亿元以上; 3.连续三年监管部门分类评价在 AA 及以上。
4	保险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保险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5	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融资服务规模、资金投向结构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6	支付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 3 年以上，上一年度支付业务金额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具有合规的经营理念、完善的内控框架、风险管理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7	征信机构	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个人或企业征信业务，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或者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 2.具有先进的信息处理技术、丰富的数据资源、稳定的金融市场需求，征信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两年内未发生征信信息安全事件。

8	地方金融组织	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业务规模、资金投向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控制较为规范”，第4点修改为“监管评级A+以上或处于行业领先。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监管评级A+（或同等）以上。
9	金融科技企业	从事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业务规模、金融科技专利申请量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风险控制较为规范。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10-浙江省法律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经浙江省司法厅许可或审批设立，机构规模、业务发展、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品牌价值和公益服务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		
基本条件	1.经浙江省司法厅许可或审批设立，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服务机构； 2.法律服务执业达到五年以上，综合机构规模、业务发展、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品牌价值和公益服务等因素情况，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机构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评价维度	1.从机构数量、人员规模、人才素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机构规模； 2.从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业务发展； 3.从文章发表、参与标准制定、服务项目认定推广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4.从市场占有率、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服务质量； 5.从获得荣誉、媒体报道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品牌价值； 6.从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公益服务。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律师事务所	指经省司法厅许可，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从事律师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1.成立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 2.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所或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3.拥有30名以上执业律师； 4.具备5个以上专业法律服务部门、多项专业领域法律服务能力或者在某一领域服务能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5.律师事务所近三年未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党纪处分，未有查证属实的投诉案件，未在承办案件中有重大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
2	公证机构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1.成立公证机构基层党组织； 2.拥有公证员人数在10人以上； 3.近三年未出现经复查后撤销的错证或公证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败诉涉及的错证； 4.近三年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被新闻媒体点名批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查证情况属实的情况。
3	司法鉴定机构	指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	1.成立司法鉴定机构基层党组织； 2.拥有司法鉴定人数量在15人以上； 3.申报机构有一项以上鉴定领域服务能力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或通过实验室认可； 4.具备从事重大疑难和特殊复杂鉴定能力。

1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在省内从事猎头、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测评、管理咨询、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p>(一) 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监测的企业；</p> <p>(二)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p> <p>(三) 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p> <p>(四) 入选上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榜单。</p> <p>(五)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企业、劳动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p> <p>(六)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p>		
评价维度	<p>1. 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p> <p>2. 从业务规模、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专业度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服务能力；</p> <p>3. 从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p>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猎头企业	指以猎头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p>1. 从事猎头服务业务3年以上；</p> <p>2.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成功引进年薪30万元以上高端人才200名；</p> <p>3. 原则上猎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p> <p>4. 入选上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榜单。</p>
2	网络招聘企业	指以网络招聘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p>1.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业务3年以上；</p> <p>2.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发布岗位20万个以上；</p> <p>3. 原则上网络招聘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p> <p>4. 入选上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招聘榜单。</p>
3	人力资源测评企业	指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p>1. 从事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业务3年以上；</p> <p>2.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服务人数15万人以上；</p> <p>3. 原则上人力资源测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p> <p>4. 入选上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测评榜单。</p>

4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	指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 3.原则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入选上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咨询榜单。
5	人力资源培训企业	指以培训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人力资源培训服务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培训人数1万人以上; 3.原则上培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入选上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榜单。
6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企业	指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3年以上; 2.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外包人数1万人以上; 3.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4.入选上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榜单。 5.对专注国计民生、重大战略、主导产业等特定领域全产业链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企业可酌情放低认定标准。

12-浙江省会计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依法从事会计、审计、评估等业务，且在规模、管理水平和品牌信誉处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对行业发展进步起到率先示范作用的中介服务机构。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纳入本省统一核算，并统计在服务业（第三产业）类别下，纳入财政部门监管的中介服务机构； 2.专业服务达到5年以上，综合机构规模、业务发展、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信息化水平、品牌价值和公益服务等因素情况，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出现系统性风险；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5.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生较大影响，对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业务收入、机构规模、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内控建设、执业质量、一体化管理水平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综合实力； 2.从专业化、标准化、网络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发展前景； 3.从行业贡献、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机构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注册会计师行业	指经省财政厅许可或备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 2.近三年平均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3.注册会计师人数在50名以上； 4.上年度在中注协全国行业综合排名前100名或在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综合评价前20名。
2	代理记账行业	指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许可或登记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独立的企业基层党组织； 2.近三年平均业务收入在1500万元以上，且代理记账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3.专职从业人数在30名以上，其中取得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不少于15名。
3	资产评估行业	指经设区市财政局备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基层党组织； 2.近三年资产评估业务年平均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3.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人数在30名以上； 4.上轮次在中评协行业综合排名在全国前100名。

13-浙江省工业设计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工业设计三年以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设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处在领先地位的省内企业。
认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管理制度；企业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2.成立三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工业设计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3.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业态，工业设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 4.人才队伍和结构科学合理，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鼓励设计人员参加全省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考试，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5. 工业设计业绩突出，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万元，年服务制造企业 20 家以上，近三年累计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20 项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包括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iF 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的企业。 6.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良好以上。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条件和自身实力评价：从人才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工作场地、内部建设等方面评价企业实力。 2.设计活动和成果评价：从设计投入强度、承担项目、获得专利、行业获奖、标准制定等方面评价服务能力。 3.设计绩效和行业贡献评价：从设计服务收入、利税贡献、产业效果等方面评价绩效。

14-浙江省广告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服务，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企业管理、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或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广告经营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成立，曾被认定为“浙江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百强企业”“浙江省数字广告百强企业”的广告企业，或被中国广告协会认定为国家一级、二级证明商标企业，浙江省广告协会认定为一级广告资质企业； 2. 从事广告业或特定细分市场业务达3年以上，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广告业务收入不低于总业务收入的40%；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近三年未被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企业营业收入、广告营业收入占比、上缴税收、企业从业人数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基础实力； 2. 从研发投入、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3. 从带动被服务企业年度业务增收、服务山区26县共同富裕项目数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带动能力； 3. 从行业资质、获得荣誉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15-浙江省会展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主要举办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等展览活动，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省内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展览业统计监测的企业； 2.企业注册经营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前一年度境内外举办展览总数10个以上，并有获得国际认证项目，组展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 2.具备国家级和国际性展会和会议活动的承办、组织、策划及事务服务能力；有制定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能力； 3.承办2个以上境内外大型展会活动项目； 4.与全球十大展览公司有合作举办展会项目的优先； 5.具备承接海外展览会与国际商务活动能力的企业优先考虑； 6.企业在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企业文化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产生影响的；在会展行业和企业发展过程中，率先垂范，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逆向增长的，勇于开拓，发挥重大作用的；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产生较大影响，对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并作出一定贡献。

16-浙江省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和培训等“获权—用权—维权”服务，促进智力成果权利化、商用化、产业化，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在全省具有领先地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统一核算，符合《浙江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市监知运〔2023〕22号）要求； 2.从事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商业模式、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无违法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业务服务质量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等风险事件； 4.内部制度机制健全，治理结构完善，拥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构规模：企业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执业资质等方面； 2.服务能力：企业服务项目、服务规模、服务水平、服务品牌、服务创新等方面； 3.服务质量：企业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效果、服务满意度等方面； 4.服务影响：企业服务覆盖、服务协同、服务贡献、服务荣誉等方面； 5.服务保障：企业服务团队、服务设施、服务管理、服务风险等方面； 6.服务发展：企业服务战略、服务规划、服务投入、服务创新、服务前景等方面。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从事包括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登记、地理标志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植物新品种申请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2.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原则上需要至少一件备案申请主体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已授权的知识产权，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年代理费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从业人员资格、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4.服务项目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领域中的一类或数类全链条，服务规模覆盖全省或全国范围，服务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服务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服务创新具有较强的原创性和领先性；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服务流程规范高效，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p>6.服务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与政府、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相关代理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以上相关奖项；</p> <p>7.服务团队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备，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p>
2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	为企业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包括知识产权维权、诉讼、应诉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服务，公证服务；企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清算及融资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p>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行业影响力，能提供专业、高效、规范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为区域内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p> <p>2.拥有与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信息和资源，具有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等）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员在20人以上；</p> <p>3.近三年完成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项目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客户评价和社会口碑良好，无重大投诉和纠纷；</p> <p>4.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方法、模式、技术、产品等方面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有较好的创新成果和案例，如参与制定或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或开发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平台等。</p>
3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	为创新主体、高校师生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文献翻译、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导航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	<p>1.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具体表现为：近三年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其中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收入在全省同行业排名前10%；</p> <p>2.具有较高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质量，具体表现为：近三年内，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0%，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项目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5%，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项目无重大投诉和纠纷；</p> <p>3.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创新能力，具体表现为：近三年内，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项目中，涉及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项目占比不低于30%，涉及国际合作的项目占比不低于10%，涉及高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占比不低于5%。</p>

4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	为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管理、实务咨询，市场调查咨询，为企业、高校提供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机构。	<p>1.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能力，具体表现为：近三年内，为浙江省内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流程优化、制度完善、人才培养等服务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收入在全省同行业排名前10%；</p> <p>2.具有较高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质量，具体表现为：近三年内，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8%，知识产权咨询服务项目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9%，知识产权咨询服务项目无重大投诉和纠纷，知识产权咨询服务项目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认可的不低于10个；</p> <p>3.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创新能力，具体表现为：近三年内，知识产权咨询服务项目中，涉及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项目占比不低于60%，涉及国际合作的项目占比不低于30%，涉及高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占比不低于15%，知识产权咨询服务项目成果转化率不低于90%。</p>
5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转化、投融资、证券化、保险、担保服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	<p>1.机构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具备相关执业资质或备案证明的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p> <p>2.服务项目涵盖面广，业务覆盖全省或全国，服务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服务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服务创新有突出成果或案例；</p> <p>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定，服务流程规范高效，服务效果显著，服务满意度高，无重大投诉或纠纷，获得客户或合作方的高度评价等；</p> <p>4.服务协同性强，为知识产权创新、转化、应用、保护等提供有效支撑，为知识产权行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等；</p> <p>5.服务团队专业素质高，服务设施完善先进，服务管理规范有效，服务风险可控低，具备持续稳定发展的能力和潜力。</p>
6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机构	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职业技能、实务培训，知识产权行业社团培训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培训服务的机构。	<p>1.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具有知识产权培训服务的专业人员、设备、数据资源、质量管理体系等，能为企业和公众提供高效、优质、专业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人才的素质和能力；</p> <p>2.在知识产权培训服务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项目和成果，有较好的客户评价和社会口碑，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p>

7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主要为产业和科研领域提供经依法收集和算法加工的知识产权数据应用服务的机构。	<p>1.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具体表现为：机构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收入在全省同行业排名前 10%；</p> <p>2.具有较高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质量，具体表现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0%，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5%，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无重大投诉和纠纷；</p> <p>3.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创新能力，具体表现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中，涉及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30%，涉及国际合作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10%，涉及高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占比不低于 5%，有效支撑相关主管部门和区域、产业发展决策，助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p>
---	------------	---------------------------------------	--

17-浙江省检验检测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全省范围内企（事）业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事）业，主营产业为检验检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企业核心技术、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4.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或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 5.获得政府部门有关荣誉或认定。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业务覆盖地域范围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 2.从检验检测能力参数覆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情况、实验室设备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技术能力； 3.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与标准制定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科研能力； 4.从企业的检测透明、绿色环保、信用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特色水平。

18-浙江省住宿餐饮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全省范围内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餐饮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 2.守法经营，近三年未被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3.企业正式经营3年以上，管理模式、服务质量、核心技术、智慧化应用等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5.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有关荣誉。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赢利能力、上缴税收等进行评价； 2.从设备设施条件、菜品质量、服务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以及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等进行评价； 3.从企业信用、企业文化、劳动关系、社会责任、社会荣誉进行评价。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住宿企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企业，不包括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前一年度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其中客房收入8000万元以上； 2.经营管理规范，服务优质； 3.住宿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为A级； 4.拥有自主品牌，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实行连锁经营的优先考虑。
2	餐饮企业	即时烹调加工、销售餐饮制品并为消费者提供就餐场所和消费服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 2.企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达到A级标准； 3.企业具有较强的厨艺团队，持续开展新菜品研发，不断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品牌创建，在绿色环保、能源节约、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成绩卓著； 4.具有独特的企业文化、先进的服务理念、鲜明的服务特色和显著的品牌效应，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深受消费者信赖； 5.企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为社会解决就业，关心员工教育培训，拥有优秀的员工队伍； 6.企业被有关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评定为“中国百强企业”“国家五钻级酒家”等荣誉。

19-浙江省文化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文化内容生产、传播、展示、投资运营相关经营业务内的一种经营业务，向市场提供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影视、演出、互联网信息、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投资运营服务等，实行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符合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应在3年以上； 3.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影视、演出、互联网信息、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投资运营服务等文化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近3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文化产品交易数量、创新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著作权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出版和印刷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报纸出版、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出版物发行和印刷复制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出版企业需获得一定数量的国家级项目和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以及“中国好书”年榜、出版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2	影视和动漫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和数字内容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上年度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并播映的影视剧数量满足下列之一条件：电视剧或动画剧集不少于2部；网络剧或网络动画剧集不少于3部；电影或动画电影（院线上映）不少于1部；网络电影或网络动画电影不少于2部。

3	演艺演出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创作表演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上年度原创或改编剧目5部以上。
4	广电传输网络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广播电视信息服务和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有线网络数字化率达到80%以上。
5	电影放映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电影放映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拥有影院数量不少于30家。
6	创意设计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广告、设计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上年度新增原创设计案例不少于20个。
7	文化投资运营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和文化产业园区管理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资产规模5亿元以上,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从事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的企业在上年度文化类项目投资额占比,即投资、担保、并购重组的文化类项目投资金额占比不低于60%; 4.从事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服务的企业在上年度文化企业入住率不低于60%或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相关示范基地。
8	文化科技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上年度获得文化相关的国家专利10个及以上或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9	文化娱乐企业	指主营业务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包含的娱乐服务等服务的文化企业。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20-浙江省旅游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相关服务内一种经营业务，为游客提供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服务活动，提供旅游辅助服务和政府旅游管理服务等活动，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制造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符合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应在3年以上，近两年年营业收入在1.5亿人民币以上，且文化和旅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以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文化和旅游相关业务收入为主营业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民主政治建设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创新能力； 3.从企业评级、获得荣誉、安全生产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是由国家旅游景区质量评定等级委员会授权省旅游局，依照《旅游景区质量评定等级管理办法》国家标准进行评审，颁发“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标志牌的旅游景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明确的自然空间四至边界，非相连景点原则上不得联合创建；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优先支持封闭管理景区；商贸场所、城市公园等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原则上不予受理； 2.突出文旅融合，深入挖掘、充分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利用，彰显在地特色； 3.安全责任主体明确，有统一的管理或运营机构，且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5.有较高的数字化管理水平，建成智慧景区，接入省市级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实名制且可追溯游客信息的预约预订服务； 6.坚持人民至上，有较高的市场吸引力和品牌影响力，能够提供与游客需

			<p>求相匹配的休闲度假产品；</p> <p>7.项目建设均已完成审批、备案及运营安全评估，正式对外开放运营时间满5年以上；</p> <p>8.注重共建共享，突出旅游景区发展的综合带动效应，聚焦推动所在区域缩小“三大差距”，促进富民增收，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p> <p>9.主动接受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监测、监管和监督；</p> <p>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p>
2	旅行社	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法人。	<p>1.拥有不少于100名专职员工，并提供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p> <p>2.实缴税金200万人民币及以上；</p> <p>3.上年度旅游业务营业额不低于40000万元；</p> <p>4.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不低于2000平方米；</p> <p>5.上年度组织接待游客数不少于40万人天次。</p>

21-浙江省体育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至少从事体育培训、体育场馆运营、运动休闲服务等相关经营业务内的一种经营业务的体育企业，且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纳入浙江省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符合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2. 合法设立并持续安全经营3年以上，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体育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3.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4.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市场开拓能力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基本条件：包括企业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指标； 2. 企业行业地位：包括行业内企业规模排名、所获荣誉、专利申请、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等； 3. 企业行业贡献：包括企业对行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如技术、标准、环保、就业、创新），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等。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体育培训	体育培训业是指以提供体育技能、知识、理念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服务活动，主要包括青少年体育培训和体育教练员、裁判员等从业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体育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2.企业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不低于3000m²； 3.企业年体育培训人次不少于8万人次； 4.企业拥有不少于40名的教练员。
2	体育场馆运营	体育场馆运营业是指对体育场馆进行运营、管理、维护等，通过体育场馆设施向客户提供一系列服务，主要包括体育场馆承接运营、全民健身服务、场地租赁、场馆维保、场馆广告赞助等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体育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2.企业运营场馆的面积总和不低于50000m²； 3.体育场馆年服务人次不少于10万人次。
3	运动休闲服务	运动休闲服务业是指以提供运动休闲项目的体验、指导、咨询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活动，主要包括运动休闲项目的开发、运营、推广、组织、教学、培训等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体育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 2.企业年接待运动休闲体验人次不少于20万人次； 3.企业需获得国家或省级体育相关荣誉。

22-浙江省养老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从事康养服务业、适老化改造、养老项目设计施工、智慧养老等服务企业，且经济规模、服务品质、核心技术、行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2.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多样化场景需求，以提供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养老项目设计施工、智慧养老等养老业务收入为主营业收入；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 2.从自主品牌开发，研发投入占比、知识产权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 3.从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获得质量管理资质证书情况评估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4.从获得荣誉、参与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参与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运用与推广情况等指标维度评估企业的行业影响力。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养老机构	指提供机构养老、康复护理等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2.运营总床位1500张，或单个机构床位300张以上，可提供居家社区服务的养老机构； 3.被省评为四星级以上机构，在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	养老社区（CCRC）	指提供机构运营、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康养地产咨询服务、CCRC社区运营等服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2.设有护理院、养护院，机构管理服务200人以上； 3.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对同行业发展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

3	适老化改造	指开展家庭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无障碍改造、认知障碍专区改造等服务企业。	<p>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p> <p>2.完成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1 万户以上, 或实施 10 家以上公用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以上资质, 全省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20%以上。</p> <p>3.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含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p>
4	设计施工	指提供国内养老项目策划、投资、设计、运营管理, 开展养老机构装修施工等服务企业。	<p>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p> <p>2.主营养老服务项目咨询、设计、装修, 具有相关资质, 全省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20%以上。</p> <p>3.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含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p>
5	智慧养老	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 提供智慧为老应用场景等服务企业。	<p>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p> <p>2.实现健康养老大数据的智能判读、分析和处理, 提供便捷、精准、高效的养老服务, 平台或专区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2 万人;</p> <p>3.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含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p>

23-浙江省物业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具有发展独立性及可持续性，且服务质量、管理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并统计在物业管理类别； 2.合法设立并正常持续经营5年以上； 3.近两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新闻事件；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实力方面，从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税收贡献、在管项目、在保员工人数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2.服务品质方面，从落实行业管理要求、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3.质量效益方面，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物业管理行业	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在8亿元以上且在管项目建筑面积达到5000万平方米以上，利润总额、税收贡献、在保员工数量处于领先地位； 2.连续两年参与省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 3.积极参与党建引领“三方协同”共治； 4.落实物业管理行业管理要求、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5.具有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等。

24-浙江省生态环境服务领军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范围	指从事生态环境治理业、生态环境监测及运维服务业、生态环境工程与技术咨询服务业，在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质量效益、品牌价值、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省内企业。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浙江省域范围内注册，纳入本省统一核算，并统计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别下的独立法人企（事）业；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企业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且获得有关部门或者省级行业组织的荣誉或认定； 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能够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评价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实力方面，从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利税贡献、资产总额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2.创新能力方面，从企业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成果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承担科技研发及攻关项目、科创平台培育、科技类奖项取得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3.质量效益方面，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奖项取得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4.行业影响力方面，从企业评级、荣誉奖项、参与政府文件起草、有关标准制定、服务山区26县等指标维度开展评估。 		
序号	细分领域	行业定义	申报条件
1	生态环境治理业	指从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等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2.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研发人员占比10%以上； 3.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3项及以上，或II类知识产权10项及以上； 4.参与省级以上科技研发攻关项目1项及以上；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荣誉奖项； 6.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及以上，或参与起草制定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1项及以上。

2	生态环境监测及运维服务	指从事环境保护监测或生态资源监测及运维等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2.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 研发人员占比 10%以上, 监测设施设备建设达到先进水平; 3.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 2 项及以上, 或II类知识产权 8 项及以上; 4.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或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荣誉奖项; 5.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及以上, 或参与起草制定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 1 项及以上。
3	生态环境工程与技术咨询服务	指从事生态环保领域内的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及评估、场地调查、清洁生产审核等业务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2.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 研发人员占比 10%以上; 3.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 1 项 及以上, 或II类知识产权 5 项及以上; 4.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或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荣誉奖项; 5.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及以上, 或参与起草制定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 1 项及以上。

附件2

申报编号（由设区市统一排序）：

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申报书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行业领域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 资本 (万 元)		其中外资(含港 澳台)比例(%)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央直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央直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国 标 2017 年版)					
行业领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服务
企业主导产品(服务) 名称及市场占有率					
企业荣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 500 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质量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政府质量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选我省世界一流企业培育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选我省雄鹰计划培育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选我省凤凰计划培育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近年 经过 审计 财务	指标/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预测)
	营业收入额				

运营 状况	营业收入增 长率 (%)				
	利 税 总 额 (万元)				
	利税总额增 长率 (%)				
	利 润 总 额 (万元)				
	实 交 税 金 (万元)				
	净 利 润 (万 元)				
	资 产 总 额 (万元)				
	固 定 资 产 额 (万元)				
	资 产 负 债 率 (%)				
近 三 年 创 新 投 入 情 况	研究开发费 用 (万元)				
	研发经费投 入强度 (%)				
	新产品和服 务收入 (万 元)				
	新产品 (服 务) 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职员工数量（人）		其中：技术人员数量（人）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近三年知识产权授权情况（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近三年知识产权申请情况（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情况（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项）	国家标准（项）	行业标准（项）
近三年获得奖励数量	国家级奖励（项）		省部级奖励（项）
质量体系、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的相关认证情况			
近三年是否有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等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二、企业发展概况（2000 字左右）

一、综合实力

重点介绍企业主营业务（主导产品）规模、增速及在国内外市场份额；

二、创新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能力，新业态新模式的先进性，品牌影响力等；

三、引领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主导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情况，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情况，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情况；

四、其他发展亮点

.....

三、企业未来发展思路及规划目标（2000 字左右）

四、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材料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年 盖 章 月 日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服务业领军企业行业类型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四位代码）	
企业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自愿参与省服务业企业信息采集样本点建设，按要求定期填报相关指标情况，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和跟踪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附件 4

2024 年全省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 各设区市联络员名单

设区市	联络员	联系电话
杭州	尤丽君	0571-85251978
宁波	胡鸿志	13967809680
温州	周凯凯	0577-88960232
湖州	孙瑗	0572-2665127
嘉兴	郭佳佳	13655830107
绍兴	周烽	0575-85202277
金华	孙小俊	18814862890
衢州	陈霞	18057025152
舟山	孙玲	13666585865
台州	魏晨倩	0576-88511676
丽水	刘闻浪	13757868006

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金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工商联、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